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20-003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 沪众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董事张叶生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杨卫标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3 票。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473,188.34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300,573,402.7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0,057,340.27 元，加上 2018 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084,251,443.25 元，减去 2019 年度已分配 177,146,080.50 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1,177,621,425.21 元。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2,952,434,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77,146,080.50 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1,000,475,344.71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将另行公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报全文和摘要》（2019 年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及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等关联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因所拥有的物业资产管理需要，委托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8《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贷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6《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贷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公司与大众企管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要求，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公司与大众企管相互提供的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 2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11《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15《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提名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汪宝平先生、杨卫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瞿佳女士、金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开国先生、邹小磊先生、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非执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候选人简历及独立非执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二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对俞敏女士、庄建浩先生、陈永坚先生、李松华先生、张叶生先生、姚祖辉先生、王鸿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4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董事会还确认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国平：男，1956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第三届会长。

梁嘉玮：男，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金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法人代表）、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汪宝平：男，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大众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卫标：男，1969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任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瞿佳：女，1975 年出生，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曾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办主任。

金永生：男，1964 年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执业律师资格。现任新奥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新奥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开国：男，195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曾任海通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邹小磊：男，1960 年出生，注册法务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鼎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投资管理小组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辖下内地发展策略咨询委员会主席。

刘正东：男，1970 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并被聘为中共上海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王开国、刘正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邹小磊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

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王开国，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开国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邹小磊，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

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邹小磊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刘正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

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刘正东

2020年3月20日